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文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华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智园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6,530,151.29	243,011,345.28	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34,413.91	13,950,806.59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67,965.52	13,951,768.99	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064,614.85	-107,503,008.79	2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25	0.1073	4.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25	0.1073	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2.28%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2,883,679.46	1,544,166,289.68	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7,770,433.50	681,869,232.59	2.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5,501.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75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5,152.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433.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020.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01.29	
合计	266,448.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软件集成电路增值税先征后退	5,424,076.46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文谦	境内自然人	22.71%	30,090,600	22,567,950	质押	14,325,000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3%	16,200,000	0		
范慧群	境内自然人	8.47%	11,230,600	8,422,950	质押	5,371,500
马善炳	境内自然人	4.23%	5,608,800	0		
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4,922,000	0		
詹镇辉	境内自然人	1.65%	2,190,000	0		
范慧珍	境内自然人	1.22%	1,612,000	152,000		
郭亚翔	境内自然人	1.21%	1,600,000	0		
胡国忠	境内自然人	1.13%	1,500,000	0		
许博文	境内自然人	0.98%	1,3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1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00,000
黄文谦	7,522,650	人民币普通股	7,522,650
马善炳	5,6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8,800
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2,000
范慧群	2,807,650	人民币普通股	2,807,650
詹镇辉	2,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0,000
郭亚翔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胡国忠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范慧珍	1,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0,000
许博文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范慧群女士与范慧珍女士是姐妹关系；范慧珍女士是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变动比例	说明
应收票据	5939.73%	主要系收到云信金融产品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2.49%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73.18%	主要系预付的购买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1.75%	主要系投标保证金、租房押金和差旅费备用金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9.81%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6%	主要系预付软件、设备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52.68%	主要系收到的客户预收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6.31%	主要系发放计提的应付工资所致
长期借款	88.64%	主要系公司基建投入增加所致
利润表		
项目	变动比例	说明
管理费用	-22.91%	主要系疫情影响，办公人员居家办公导致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23.71%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1.84%	主要系贷款利息增加及保本固定收益理财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		
项目	变动比例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	主要系本期加大回款力度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8%	主要系软件、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9.75%	主要系收到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29,000	18,000	0
合计		29,000	18,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10日	2020年02月10日	投资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25.82	25.82	已收回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10日	2020年04月16日	投资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			尚未到期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2月13日	2020年03月16日	投资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9.73	9.73	已收回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2月13日	2020年04月15日	投资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尚未到期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18日	2020年06月19日	投资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尚未到期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合计			29,000	--	--	--	--	--	--	35.55	35.55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拟于 2020 年度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等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在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年度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权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表人，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年度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权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表人，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科技”)、河北华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华通”)及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燃气运营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发生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2,00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传忠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 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燃气运营公司	销售智能燃气表及管理系统、智能燃气表控制器及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价	50,000.00	14,173.46	36,047.7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加密芯片	市场价	3,500.00	567.17	1,600.6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河北华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膜式燃气表基表	市场价	8,500.00	2,311.08	6,086.3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9 年公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燃气运营公司	销售智能燃气表及管理系统、智能燃气表控制器	36,047.73	50,000.00	34.56	-27.90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9-015)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加密芯片	1,600.63	3,500.00	2.38	-54.72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9-015)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河北华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膜式燃气表基表	6,086.34	8,500.00	9.03	-28.40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9-01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双方的实际经营及发展需求进行的，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主要系该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双方实际经营及发展需求进行的，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没有超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37 栋

法定代表人：刘明辉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8959265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30 日

业务范围：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脑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建设与上门维护；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脑上门维修；信息系统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技术服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燃科技总资产 434,810,034.04 元，净资产 246,533,644.34 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0,770,068.29 元，净利润 57,401,505.01 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燃科技目前持有公司 12.23%的股份，因此公司与中燃科技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燃科技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

(二)河北华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华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华通”)

住所：邯郸冀南新区马头经济开发区中意大街东侧、规划横五路北侧 10#

法定代表人：王传忠

注册资本：6,250 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91130492091112568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7 日

业务范围：燃气表、燃气调压器、流量计、燃气用具及配件、燃气管道、电气设备、加气机、撬装设备、可燃气体检漏仪、探测器、控制器、水表、电表、电磁阀、绝缘法兰、接头、开关电源、机械零部件、安全防护设备(不含信息安全产品)、家用电器、五金、电子设备、SCADA 燃气自动化生产监控系统、气体报警自动化控制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检测及维护；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河北华通总资产 524,240,096.20 元，净资产 285,738,228.67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5,506,601.42 元，净利润 123,996,892.88 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燃科技目前持有公司 12.23%的股份，中燃科技是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中燃科技及直接或间接控制中燃科技的其他组织及上述组织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河北华通为受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王传忠先生担任河北华通董事长，故公司与河北华通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河北华通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燃气运营公司

1、基本情况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天然气运营服务商(代码：中国燃气，00384.HK)，主要于中国大陆从事投资、建设、经营城市燃气管道基础设施，向居民、商业和工业用户输送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建设及经营加油站和加气站，开发与应用石油、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相关技术，是中国最大的城市燃气运营商之一。

中国燃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千港元

资产负债表	2019-9-30	2019-3-31	利润表	2019-9-30	2019-3-31
总资产	111,334,326	109,879,733	营业额	27,925,501	59,386,062
总负债	69,606,471	69,097,325	税前利润	6,589,825	11,183,046
净资产	41,727,855	40,782,408	净利润	5,432,848	8,984,567

注：中国燃气是香港上市公司，其会计年度为上年 4 月 1 日至当年 3 月 31 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燃科技目前持有公司 12.23%的股份，中燃科技是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中燃科技及直接或间接控制中燃科技的其他组织及上述组织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与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燃气运营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燃气是中国最大的城市燃气运营商之一，根据中国燃气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结合历史交易情况判断，中国燃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和持续发生的，主要交易内容包括：①关联销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燃气下属的燃气运营公司(包括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销售智能燃气表及管理系统、智能燃气表控制器及提供技术服务；②关联采购：控股子公司从中燃科技采购加密芯片，专门用于对中国燃气销售的燃气表；③关联采购：控股子公司从河北华通采购膜式燃气表基表。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与中国燃气之间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将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结合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燃气是中国最大的跨区域能源供应服务企业之一，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是中国燃气行业的龙头企业，也是中国境内最大的城市燃气运营商之一。

在中国燃气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之前，作为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中国燃气与公司即存在多年的合作关系，合作关系稳定，合作基础扎实。鉴于中国燃气在市场方面的领先优势，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同时满足公司迅速发展的资金需求，2014 年 12 月公司引进中国燃气的全资孙公司中燃科技作为战略投资者，中国燃气此后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的合作不断深化，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为助推双方在智慧能源领域的深入探索，顺应“气代煤”的政策导向，2017 年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中燃荣威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为中国燃气旗下燃气公司提供高品质的智能燃气终端设备及智慧燃气信息化系统。

公司与中国燃气具备长期的合作基础，引入中燃科技作为战略投资者，有利于深化公司与中国燃气的战略合作，利用市场与渠道资源，发挥公司技术创新优势，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为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公司与中国燃气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所需，同时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公司与中国燃气合作多年，中国燃气一直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与中国燃气之间的交易定价，完全按照市场化原则，以各自的商业利益为基础，定价公允，在中国燃气成为关联方前后未发生变化。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决策，独立性不存在缺陷。中国燃气未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进行约束和限制；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较为健全的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能够保证公司与中国燃气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尽管公司与中国燃气之间的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但除了中国燃气外，公司和华润燃气、港华燃气、昆仑能源、新奥能源等其他燃气集团及其他中小型燃气公司也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中国燃气的关联关系并未影响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近年来，公司来自于非中国燃气客户的销售额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对中国燃气的关联销售不具有重大依赖性。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因此，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威星智能 2020 年预计的与中国燃气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也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此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威星智能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且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通知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在原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自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废止。

财政部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 [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1 号)废止。

2、变更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3、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1)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则执行。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则执行。

(3)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则执行。

(4)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04 月 30 日发布的财会 [2019]6 号及 2019 年 09 月 19 日发布的财会[2019]16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会[2017]22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为：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规范重新评估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会[2019]8 号的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会[2019]9 号的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4、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根据财会 [2019]6 号及财会[2019]16 号通知的要求，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相关科目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公司执行该两项规定对财务报表列示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2,489,299.05	应收票据	34,555,062.62
		应收账款	407,934,236.4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4,781,910.31	应付票据	75,950,000.00
		应付账款	468,831,910.31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